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314號

聲 請 人 周忠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惠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其次，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王惠平簽發之票號WG00000000及WG00000000本票共計兩紙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3日寄存於聲請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
01 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
02 向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則其聲請即不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